四川省财政厅

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推动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结合四川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

**（一）严格采购预算编制管理。**采购人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基于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项目目标，科学测算预算经费需求，合理确定采购预算，杜绝超标准、豪华采购。对预算有保障的采购项目，可按规定申请提前开展采购活动。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，对经费需求较大或者测算难度大的采购项目开展预算评审，必要时开展绩效评估，将评审、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报、调整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二）强化采购预算执行管理。**采购人要健全完善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重点提升采购需求管理、结果确认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决策效率，压缩内部采购业务办理时限，加快采购执行进度。财政部门要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与预算、资产、支付等业务有效衔接，将采购管理要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加强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，既要防止拆分预算规避政府采购，又要杜绝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。

**（三）严格采购结余结转资金管理。**采购人结合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周期性特点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合理规划预算资金安排，适时评估支出预算执行情况，超过规定时限尚未实施采购的项目，原则上视同预算不再执行并予以收回。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收回制度机制，严格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管理，及时收回采购结余资金，统筹用于保障其他重要支出，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、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

**（四）切实赋予采购人采购自主权。**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。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充分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,切实履行制定采购需求、落实采购政策、确定采购方式、自主选择代理机构、公开采购意向、组织质疑答复、实施合同管理、开展履约验收等权利和责任。

**（五）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。**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为重要抓手，细化内部职责分工，明确决策程序和标准，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。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，及时堵塞漏洞、提示风险、督促整改；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通过制定内控示范文本、组织培训交流、开展内控检查等方式，督促指导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，提高专业化采购能力。

**（六）加强采购需求管理。**采购人要按照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、权责清晰的要求，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，加强需求管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依法编制采购实施计划，坚决防止重复低效采购、超标准豪华采购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政策和绩效目标。

**（七）严格履约验收管理。**采购人应当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签订采购合同，依法组织验收、办理资金支付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和终止采购合同。根据本单位采购项目类别、技术复杂程度、社会影响和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，分类制定履约验收方案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、供应商、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，严把采购质量关。

三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效

**（八）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政策。**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，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。运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。

**（九）健全完善政策落实机制。**采购人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将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落实到采购需求、执行和履约的全过程。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指导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政策执行的控制和反馈机制。强化审计监督，切实提高采购人落实政策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

四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

**（十）进一步降低采购交易成本。**健全完善电子化采购制度机制，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，实现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、参加开标评审、签订合同等全流程在线完成。健全完善数字证书的互认机制，规范数字证书的办理和使用，实现全省范围内“一证通用”。深入挖掘“政采贷”、电子保函等政策潜力，放大政府采购政策功效，助力解决供应商融资贵、融资难、资金不足的困难，切实降低供应商资金成本。

**（十一）加快政府采购诚信建设。**健全完善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制度机制，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，评价结果综合运用于采购代理机构选择、供应商推荐、评审专家聘用和相关主体信息库的日常管理等方面。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，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。

**（十二）推进成渝地区政府采购深化合作。**加强成渝两地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的协作，协同推进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工作。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，实现政府采购公告、采购代理机构等信息资源共享。探索解决部分行业领域专家资源短缺的问题，逐步推动成渝两地实现远程异地评审。

五、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

**（十三）构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。**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统一业务规则和数据标准，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电子商务等新技术、新业态，加快构建集采购执行、交易、监管和服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，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信息交互，形成从预算编制、采购执行到资金支付全过程的“闭环”管理。

**（十四）健全完善电子化评审制度机制。**修订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制度，运用视频会议、加密传输等技术手段，实现不同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电子化评审。提高评审专家电子化评审的技术能力，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化评审的组织能力，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电子化服务。整合共享评审专家资源和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资源，推动实现全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的远程异地评审。

**（十五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。**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建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。信息发布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审核、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切实防范信息发布风险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细化监管措施，建立信息发布的“负面清单”，建立对信息发布管理和发布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、通报机制，堵塞制度漏洞。

六、强化政府采购监管

**（十六）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。**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加强云计算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，丰富完善监管手段，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，提升采购监管效能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，推动形成财政、纪委监委、公安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互动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格局，查处政府采购违纪违法行为。

**（十七）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机制。**规范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行为，按照受理与审理相分离、随机组成合议庭、岗位互相制约的原则，建立省级政府采购行政裁决“三随机两公开”（随机选取收案人员、办案人员和审查专家，现场公开办案人员信息、网上公开案件处理结果）的工作机制，实行与行政裁决并行的约谈、调解、提供法律意见等非强制性纠纷化解。发挥行政裁决典型案例指导作用，促进行政裁决专业化、规范化。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队伍建设，通过配强工作队伍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、建立专家库等方式，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模式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20日起执行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2年2月15日